

## 臺中市○○區公所逕為租約變更登記清冊

摘要	土地坐落			地目	等則	面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額		出租人	承租人	備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												
載												
變	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 審核情形				主辦人員  課長					區長			
市政府 備查情形				主辦人員 股長 科(局)長					市長			
附註：												

備註：

因出、承租人未會同申請租約變更登記，本所依「耕地三七五租約清理要點」第十點第三項及「地政事務所審查三七五租約耕地出賣或出典案件與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檢查聯繫作業要點」第四點第二項規定辦理，並通知出租人、承租人於 20 日內申請租約變更，因出、承租人逾期均未申請，由本所逕為租約變更登記，並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。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